

屏東縣 105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麗雪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曾怡芬

陸、歷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102 年第 2 次會議 主席裁示另提新案	案 號	103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 由	建議教育處運用學校老師或體育會等資源，籌組「老人運動指導員」志工隊，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101 年第 2 次會議-邱汝娜委員建議：從北歐經驗（長輩過世前，躺在床上時間不超過 2 星期）發現，「健康老化」對銀髮族之重要性，建議於空餘時間，開放學校或社區游泳池、健身設施等，並安排指導員協助指導長輩運動。</p> <p>二、102 年第 1 次列管情形-主席裁示：請教育處研議，委員建議運用學校退休（體育）老師或體保系、休保系學生等，擔任高齡運動指導員，並開放學生上課以外的時間，如早上 4-8 點或下午 5 點以後的時間，協助指導社區長輩健康運動，請於下次會議報告。</p> <p>三、102 年第 2 次列管情形-主席裁示：改另提新案辦理，以利循序漸進完成目標。</p>		
業務單位 處理意見	<p>【教育處】</p> <p>一、依據委員建議運用學校退休（體育）老師體保系、休保系學生等，擔任高齡運動指導員，美意勝佳，然義務指導人員之管理及場地設施管理之主責單位歸屬，目前尚需從長計議。</p> <p>二、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均有提供運動場地，於學生上課以外的時間供社區民眾使用。</p> <p>三、針對指導社區長輩健康運動乙節，家庭教育中心已著手規劃辦理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並指派樂齡中心幹部於 103 年 4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之「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以強化專業知能，提供樂齡中心推廣之體適能課程之運用。</p>		

委員意見	<p><u>邱汝娜委員</u>：建議採志願服務方式，招募志工，組成體適能指導團隊，於老人聚會場所如據點、長青學苑等，指導長輩運動，並訓練種子師資。</p> <p><u>卓春英委員</u>：建議運用寺廟、教會、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民眾集會場所，招募志工，並進行培訓體適能種子老師，受訓完成後，再回到社區裡提供服務。另可協調運用大學相關設施，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並由學校老師與相關系所學生就近進行指導。</p> <p><u>吳麗雪委員</u>：社會處已申請教育部運動休閒會館補助，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每星期三、六聘有物理治療師公會駐點服務。另有鑑於不易尋找退休體育老師等資源，故安排據點志工，於屏科大接受為期三天體適能訓練，成為種子師資，再回到各據點指導長輩正確運動。</p>
決議	<p>一、請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辦理，並進行業務討論分工，邀請本縣境內各大專院校，如屏教大、美和科大、永達技術學院等，研議學校設施設備是否適合開放給長輩使用。</p> <p>二、另請社會處、教育處與本縣退休公教協會聯繫，瞭解是否有退休體育老師或其他相關專長老師可以提供服務。</p> <p>三、委員意見部分列入決議事項辦理。</p>
103年第2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p>【教育處】</p> <p>一、召集相關單位開協調會議予以協助辦理指導老人運動。</p> <p>二、擬請學校填報提供場地予樂齡長者運動情形及志工協助人數。</p> <p>【社會處】</p> <p>業與屏東縣體育會聯繫詢問是否有體育專長之師資可提供服務，該單位表示如未來本案有具體計畫及活動場次，可協助提供講師名單及協助接洽事宜。</p>
103年第2次會議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裁示】</p> <p>一、請教育處盤點縣內國中小設有體育運動設施、游泳池情形。並請長青科與教育處再討論，如何適度開放給社區使用，例如屏北屏中屏南各選擇一處進行試辦，由本府編列預算，搭配運動指導員教導長輩運動。</p> <p>二、永達技術學院有廣受好評的游泳池，請拜訪吳英明校長，討論是否可合作開放時段讓長輩使用。</p> <p>三、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p>

<p>104 年第 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教育處】 詳見附件 1。</p> <p>【社會處】 一、永達技術學院於去(103)年 8 月停辦，規劃轉型為台一天賞村（待教育部核可中），財團法人台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並於本(104)年度 4 月與本府及在地之學校、醫療、產業等單位簽署「屏東大學城社福產業聯盟」合作條約，攜手打造社福園區。 二、社會處已與吳英明執行長洽談，基金會計畫與本府及永達技術學院校友會合作，將校內原有之游泳池大樓建構為「樂齡體能運動中心」，規劃銀髮者體適能訓練、音樂療法、身心機能活化、水療復健、水中輔具使用等綜合性活動課程，期待透過運動改善高齡者心理狀況、維護高齡者身心機能活化、以及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p>
<p>104 年第 1 次會議列管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委員意見】 <u>卓春英委員</u>：借鏡芬蘭的觀點，當地老人活動藉由社區活動中心與大專院校專關科系結合，以維持長者的身體健康機能，為此，若運用於我國方能減省健保支出及減輕家庭負擔，另，思考教育、衛政及社政單位間之整合，此外，於擇定試辦點則建議依近便性與相關科系由學生擔任運動指導員一職為擇定條件。 <u>吳惠玲委員</u>：未來可將「運動指導員」給予定義並建立證照制度，以確保長者運動之安全性。 <u>吳剛魁委員</u>：建議針對附件一長者人數較多的國小擇定試辦點。 <u>羅秋祝委員</u>：學校本以教育學童為主，然活動指導員進入校園，若實際執行可透過專案行效果檢視，另，為落實本提案可藉由政策引導之方式。</p> <p>【主席裁示】 一、將本提案納入「安居大社區」專案中研議本提案於今年之目標(如：試辦點)，並將專案每月進度提報於本會議中報告，以掌握執行情形。 二、本提案主要目標在於長者健康活化，進而細分就「人(運動指導員)」與「地點(場所)」兩個部分，其中場地擇定不僅侷限於國中小校區，更可擴大連結至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科系進行結合。 三、「運動指導員」須於會議中商討，由院校體教老師或者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學生擔任較為適切，進而定義協助項目及推廣策略。</p>

<p>104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p>	<p>【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本處權責為學校體育項目，有關運動指導員或專職於照顧銀髮運動之人員，宜由社政單位以專案方式辦理。且體育志工目前由國立屏東大學負責培訓、學校體育協助工作。」</p> <p>【社會處長青科】 本案業於 11 月 27 日安居大社區專案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為鼓勵學校體育老師就近宣導，請教育處調查各學校意願，透過獎勵措施，徵求自願的體育老師，訂定每週一天(早上或傍晚時段)進行長輩運動指導，並從目前已開放社區長輩使用且活動人數較多的學校先行試辦。</p>
<p>104 年第 2 次會議列管情形</p>	<p>■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p> <p>【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補充 日前於本處網站首頁開放國中小學校填報擔任運動指導員之意願，調查結果大部分都為無意願，除東光國小有意願，但詢問是否提供鐘點費支應。</p> <p>【委員意見】 <u>邱汝娜委員</u>：建議以公平正義、培養社區意識及公民社會的構想來辦理。 <u>羅秋祝委員</u>：建議應先讓學校了解此專案的目的，再來以有意願的學校進行重點式試辦，如此才能推廣下去，而非停留在調查詢問。 <u>張雅雄委員</u>：建議規劃志工鐘點費，以提高本專案執行成效。 <u>黃昆宗委員</u>：目前大專院校皆有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亦可與學校課外活動組洽談，結合運動指導服務課程來推廣長者健康活動。</p> <p>【主席裁示】 一、請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有結合樂齡中心的學校辦理相關課程，利用學校老師空檔或是聘請講師，對樂齡中心的長輩做運動指導，同時向社區(村里長、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推廣。 二、請長青科先與永達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及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3 個有游泳設施之單位接洽試辦運動指導，再向民眾進行宣傳。 三、請教育處在本市市區找出 1 間適合辦理推廣運動指導的學校，並由本人親自陪同至學校洽談試辦可行性。另請體育保健科科長洽本人討論結合學校服務課程或合作推廣的方式。 四、本提案涉及「安居大社區」議題之部分請納入安居大社區會議，以利每月提報進度，有效追蹤執行情形。</p>
<p>本次報告執行情形</p>	<p>有關本案—籌組老人運動指導員，已納入 105 年度屏東縣「安居大社區」專案會議進行討論(2/25、3/28、4/27)，並由家庭教育中心持續推廣辦理，105 年度承辦樂齡學校有 5 所(滿州國小、高士國小、隘寮國小、餉潭國小及琉</p>

	<p>球國中)，已請學校加強老人運動課程，一併在拓點及社區加強宣導，另樂齡中心老人運動體適能課程開辦情形，詳如附件 1。本案已於 105 年度第 3 次屏東縣「安居大社區」專案會議中解除列管。</p>
<p>列管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裁示】</p> <p>一、請持續利用有辦理樂齡中心的學校推廣體適能課程。</p> <p>二、另外在永大支援中心及舊九如國小改設的日照中心亦會規劃老人示範運動公園，已請衛生局評估適宜老人之運動設施，結合資源後再行推廣。</p>

委員	104年第1次會議 主席裁示另提新案	案號	104第2次會議第1案
案由	建議「創齡宣講團」另闢新提案列管，研議內容涵蓋歷年推動成果、105年推動方向、原鄉推動創齡及松年大學原鄉長者人力投入創齡宣講團之運用相互結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103年第2次會議-羅秋祝委員建議：薦請專案檢視老人福利服務申請案及補助案執行概況與績效，普查退休老人專長人力資源，研發【創齡】策略。</p> <p>二、104年第1次列管情形-主席裁示：</p> <p>(一)建議將創齡宣講團成果列入業務工作報告，包括改變形式的成效。</p> <p>(二)退休長輩人力運用及結合院校進行「代間服務」之議題，併入104年第1次會議第1案中商討。</p> <p>(三)創齡宣講團可以有更多元的發展，不僅侷限於原先十二位的創齡宣講師，可再拓展至各鄉鎮之社區關懷據點成立宣講團；對於效果佳的專案可再持續推廣，同時再由創齡宣講師研發新專案，同時進行。</p> <p>(四)「創齡宣講團」改另提新案列管辦理，研議內容涵蓋歷年推動成果、105年推動方向、原鄉推動創齡及松年大學原鄉長者人力投入創齡宣講團之運用相互結合。</p>		
辦法	分析「創齡宣講團」歷年推動成果，以及結合原鄉推動創齡與松年大學原鄉長者人力納入創齡宣講團之運用情形，研議105年推動方向。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長青科】</p> <p>一、「創齡宣講團」歷年推動成果</p> <p>(一)101年，創齡宣講團8月成立，授證成員為15位。</p> <p>(二)102年，用「創齡」一書進行志工培訓，宣講對象及地點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共宣講22場次，每場次參與長者人數為20-30人，計700人次受益。</p> <p>(三)103年，創齡志工培訓加入桌遊遊戲，以增加宣講互動性。宣講對象及地點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共宣講11場次，每場次參與長者人數為20-30人，計300人次受益。另為推廣桌遊而辦理第一屆歡齡盃桌遊pk大賽。</p> <p>(四)104年，以「創齡開講會」作為主題，執行8個議題，針對6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試辦8週，計720人次受益，讓參與成員當主角，凝聚團體氣氛，達到提倡樂學老化、活躍老化之目的。</p> <p>二、本次以小團體方式試辦創齡服務，多數團體及成員皆反應值得續辦，除</p>		

	<p>了熟絡成員的情感，也讓成員漸適應可分享發揮的舞台，生活中得以妥善安排活動時間，對參與者之助益顯明。未來經檢討本次活動的缺失，將持續安排其他單位續辦創齡服務活動，並將原鄉地區納入辦理範圍，以極力推廣「創齡服務團」。</p>												
<p>決 議</p>	<p>【委員建議】 <u>邱汝娜委員</u>：設置退休人力再運用之平台，讓擁有不同專長、或是有服務及就業意願的長者能在此平台上再發揮，活力老化、健康老化。</p> <p>【主席裁示】 一、請長青科與創齡服宣講團成員針對歷年推動成效再做討論，並確認推動方向是否可行，如可擴大辦理，即將本專案推行宣導，徵招更多人投入，待確認計畫執行方向後，再提至委員會上報告。 二、目前在本府網頁上有請各局處針對志願服務人力之專長進行調查，會將資訊提供給各志願服務團體及老人團體。</p>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社會處長青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922 1485 1352"> <thead> <tr> <th>年度</th> <th>人數</th> <th>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宣講對象及地點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共宣講 22 場次，每場次參與長者人數為 20-30 人，計 700 人次受益。</td> <td>創齡講師共 14 位，透過傳統講課模式向社區長者分享個人退休後生活經驗，以鼓勵縣內健康的老人能多外出參與公共事務，過快樂的生活。但城鄉差異大，偏鄉長者多從事零工或農務工作，講師的分享難引起聽者共鳴。</td> </tr> </tbody> </table> <p>一、創齡宣講團歷年推動成效檢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429 1485 1859"> <thead> <tr> <th>年度</th> <th>人數</th> <th>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宣講對象及地點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共宣講 22 場次，每場次參與長者人數為 20-30 人，計 700 人次受益。</td> <td>創齡講師共 14 位，透過傳統講課模式向社區長者分享個人退休後生活經驗，以鼓勵縣內健康的老人能多外出參與公共事務，過快樂的生活。但城鄉差異大，偏鄉長者多從事零工或農務工作，講師的分享難引起聽者共鳴。</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人數	成效	102	宣講對象及地點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共宣講 22 場次，每場次參與長者人數為 20-30 人，計 700 人次受益。	創齡講師共 14 位，透過傳統講課模式向社區長者分享個人退休後生活經驗，以鼓勵縣內健康的老人能多外出參與公共事務，過快樂的生活。但城鄉差異大，偏鄉長者多從事零工或農務工作，講師的分享難引起聽者共鳴。	年度	人數	成效	102	宣講對象及地點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共宣講 22 場次，每場次參與長者人數為 20-30 人，計 700 人次受益。	創齡講師共 14 位，透過傳統講課模式向社區長者分享個人退休後生活經驗，以鼓勵縣內健康的老人能多外出參與公共事務，過快樂的生活。但城鄉差異大，偏鄉長者多從事零工或農務工作，講師的分享難引起聽者共鳴。
年度	人數	成效											
102	宣講對象及地點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共宣講 22 場次，每場次參與長者人數為 20-30 人，計 700 人次受益。	創齡講師共 14 位，透過傳統講課模式向社區長者分享個人退休後生活經驗，以鼓勵縣內健康的老人能多外出參與公共事務，過快樂的生活。但城鄉差異大，偏鄉長者多從事零工或農務工作，講師的分享難引起聽者共鳴。											
年度	人數	成效											
102	宣講對象及地點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共宣講 22 場次，每場次參與長者人數為 20-30 人，計 700 人次受益。	創齡講師共 14 位，透過傳統講課模式向社區長者分享個人退休後生活經驗，以鼓勵縣內健康的老人能多外出參與公共事務，過快樂的生活。但城鄉差異大，偏鄉長者多從事零工或農務工作，講師的分享難引起聽者共鳴。											

年度	人數	成效
103	宣講對象及地點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共宣講 11 場次，每場次參與長者人數為 20-30 人，計 300 人次受益。	創齡講師共 16 位(退出 1 名)，延續 102 年講課模式，另因於去年反應較不熱烈，故於培訓過程中加入桌遊遊戲以增加宣講過程之互動，也須由志工協助得順利進行，但在偏鄉地方仍因長輩知識受限較難融入情境，且一次性活動耗費時間較長，桌遊模式未能受到部份講師認同。
104	以「創齡開講會」作為主題，執行 8 個議題，針對 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試辦 8 週，計 720 人次受益。	創齡講師共 22 位(實際服務者 18 名，中途再退出 2 名)，以「創齡開講會」作為主題，活動方式除宣講創齡理念，也規劃 8 種生活議題，用活潑互動的方式呈現，熟絡成員間的情感，增加團體互動，似偏向社區據點活動模式。

二、結論與建議

因考量創齡宣講團的制度、結構較薄弱，未來執行的方向，將會把創齡的理念導入社區據點志工的相關培訓課程，由據點志工以更貼近在地化的人際互動模式，鼓勵社區長者多外出活動，改變迎老的思考模式，跳脫年齡的限制，享受且創造充實的老年生活。

列管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社會處補充】 建議讓創齡融入社區，提供培訓課程，直接讓據點志工發揮創齡精神。</p> <p>【委員意見】 <u>邱汝娜委員</u>：建議據點開發的前置作業還是需要協助，不論是創齡團的志工還是據點的生輔員，才能讓據點穩定，提升服務質量。 <u>薛瑞元委員</u>：建議利用退休人力發展二度就業，亦是創齡的一種方式。</p> <p>【主席裁示】 一、本案依業務單位建議解除列管，將創齡理念及精神回歸到在地長者、在地服務。 二、建議據點辦理活動時，可以將長輩的生命經驗融入在活動中，發揮他們的生命價值，另外社會處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社區照顧支援中心」，亦是輔導及支撐據點規劃更好的活動。 三、針對 55-65 歲即將退休之人口，是本府未來在規劃服務時可以努力的方向。</p>
------	---

委員	張雅雄 委員	案號	104 年第 2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提高銀髮族交通補助額度，以利銀髮族增加戶外活動。																				
說明	<p>一、330 元的額度僅夠墾丁來回一次。</p> <p>二、使用率很低(可能景點少，交通不是很方便)。</p> <p>三、額度增加自然使用率就增加。</p> <p>四、提高額度可增加銀髮族戶外活動率，減少健保的支出。</p>																				
辦法	<p>一、開闢景點的專車路線，如開往四重溪的專車，每周四天，每天上午往兩班次；回兩班次。</p> <p>二、請觀光傳播處利用跑馬燈廣為宣傳。</p>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一、以 103 年度乘車資料統計，截至 103 年底為止發卡量為 24,972 張，活卡數(有在搭乘公車的卡片數)為 14,942 張，占發卡量的 60%；14,942 張的活卡，平均每月使用車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929 1182 1288"> <thead> <tr> <th></th> <th>張數(共 14942)</th> <th>占活卡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330 元以上</td> <td>69</td> <td>0.46%</td> </tr> <tr> <td>330-200 元</td> <td>833</td> <td>5.57%</td> </tr> <tr> <td>200-100 元</td> <td>1798</td> <td>12.03%</td> </tr> <tr> <td>100-0 元</td> <td>11893</td> <td>79.59%</td> </tr> <tr> <td>0 元+加值</td> <td>349</td> <td>2.33%</td> </tr> </tbody> </table> <p>二、依上表顯示，活卡量 91.62%長輩平均每月使用車資為 200 元以內，故擬不增加補助額度；參考委員建議，擬請屏東客運協助整理規劃熱門景點路線及班次，利用各管道廣為宣傳，提高敬老卡使用率。</p>				張數(共 14942)	占活卡量%	330 元以上	69	0.46%	330-200 元	833	5.57%	200-100 元	1798	12.03%	100-0 元	11893	79.59%	0 元+加值	349	2.33%
	張數(共 14942)	占活卡量%																			
330 元以上	69	0.46%																			
330-200 元	833	5.57%																			
200-100 元	1798	12.03%																			
100-0 元	11893	79.59%																			
0 元+加值	349	2.33%																			
決議	<p>【委員建議】</p> <p><u>張雅雄委員</u>：以目前規劃路線來看，雖然到車城的班次很多，但並無直接至四重溪的專車，轉乘多次降低長輩至四重溪的意願，寧願到臺東知本或金樽，本縣擁有這麼好的溫泉卻反而較少人使用，實在可惜，建議除增加專車直接至四重溪外，亦可從車城設置專車至四重溪。</p> <p>【主席裁示】</p> <p>一、本府已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委員會上提出討論，惟會議決議暫不提高額度，而是須設法增加使用率，活躍老化。</p> <p>二、請長青科與觀光傳播處討論推動老人旅遊時，先行鎖定四重溪景點，並與客運公司或溫泉業者協調增加此景點之專車接駁，以利推廣。</p>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社會處長青科】</p> <p>本案由觀光傳播處邀集城鄉發展處交通科、社會處、客運業者及四重溪觀光發展協會，業已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四重溪接駁車及促進觀光相關事宜，做成下述決議：</p> <p>一、為便捷火車旅客轉進四重溪泡湯，由屏東客運申請臨時路權支援枋寮火車站往返四重溪的接駁，每日上午 2 班(0820、1100)由枋寮火車站發車進四重溪，下午 1 班由四重溪返回枋寮火車站，單次票價全票 110 元，敬老票半價 55 元，試辦期間 7/1~9/30 共 3 個月。</p> <p>二、為配合屏東客運轉乘試辦，請四重溪觀光發展協會提出泡湯+午餐好康措施，其中泡湯價格全面 5 折最高不超過 200 元，餐食費用 150 元以內，以吸引遊客進場。</p> <p>三、由觀光傳播處協助媒體行銷。</p>
<p>列管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裁示】</p> <p>本案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傳，利用試辦期間，拉高敬老卡使用率，再評估是否增加補助額度。</p>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案由：目前本府有補助各鄉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請長青科評估是否需以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訂有相關使用規則或辦法作為申請補助及考核的機制。請社會處長青科規劃全縣老人文康中心評鑑，評鑑委員可邀請創齡服務團之成員進行評核，提升中心使用品質。

社會處長青科辦理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略。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 (二)案由：原鄉老人保護個案分析報告。

社會處社工科辦理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略。

決定：

1. 對於過去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大多以婚姻暴力宣導為主，但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對於老人保護這類區塊的樣態可能需要再多加分析，利用不同策略進行宣導。
2. 餘洽悉，准予備查。

(三)原鄉居家服務狀況進行報告。

長照中心辦理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略。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略。

一、廖秋山委員建議一

- (一) 社區據點如同一村里距離遙遠，應可多增設據點。
- (二) 業務單位對於社區組織所核定補助之經費應按時核撥。
- (三) 原鄉地區之志工、社工或講師等，應聘用有母語溝通能力之人力。

主席裁示：

- (一) 如人口密度高或是同一村里距離遙遠，不受一村里一據點之限制，如有需要可請社會處協助輔導成立。
- (二) 對於經費核撥之速度，會請各局處持續加強改善。
- (三) 據點志工培訓時，應著重加強在地志工之培力。

二、郭婉伶委員建議一

- (一) 創齡宣講團可變成焦點團體式，利用相同背景之退休人力或是即將退休之人力進行討論，提高同質性才能聚焦，增加效益。
- (二) 提供誘因，讓機構的專業能力、照顧能力等資源幅射到社區或家庭，使在地老化更事半功倍。
- (三) 對於民間經費建議審核從寬、稽核從嚴，建立明確 KPI，讓大家遵循明確的指標，使經費活化。

主席裁示：

- (一) 為強化據點能量，利用公私部門的合作，目前成立屏北區及屏中區高齡社區照顧支援中心，輔導據點志工提升服務品質。
- (二) 另外即將成立高齡研究中心，協助分析本縣在地服務經驗的照顧模式，使照顧資源更加完備。
- (三) 高齡者除投入志願服務外，高齡人力再就業亦屬創齡範圍，希望充分使用退休人力資源，讓創齡精神發揮到更多面向。

三、邱汝娜委員建議一

- (一) 建議勞工處針對照顧人員培訓後的就職率進行分析報告。
- (二) 建議文康活動中心不只侷限在評鑑項目的改善，針對鄉鎮的本土文化及特色進行發展規劃，才能發揮更大效益、更具創新。

(三) 建議獨居老人服務統計改為人數，才能了解全縣獨居老人人口數接受服務的比率。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下次會議針對獨居老人分級服務計畫進行報告。

四、李建廷委員建議一

- (一) 建議會議可用議題式、大方向的進行，比較能聚焦。
- (二) 建議利用行銷方式宣導尊老精神，報導長者生命經驗，提供正面力量，對於退休人力再運用的資源亦可多加宣導。
- (三) 提供長者一站式服務以及照顧地圖資源，使老人獲取資訊更加方便。
- (四) 除了日托、日照、據點…等服務外，亦可活用學校空間，進行老幼共學，營造友善環境。此外，利用長者生命經驗規劃活動，呈現出他們的生命價值，提升生活動力，才能引發長者主動使用各項資源，營造生活的樂趣。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

一、邱汝娜委員：

- (一) 建議增加跨局處的業務工作報告、社區據點佈建率的補充說明。
- (二) 如何妥善運用本縣的退休人力？
- (三) 針對老人福利的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整理報告。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針對下列三項進行報告：

- (一) 安居大社區跨局處會議重點成果資料。
- (二) 退休人力再就業或投入志願服務之運用情形。
- (三) 彙整本府 100 年至 105 年相關研究報告進行摘要說明及政策建議。

拾、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15 分。